附件3

丽水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突发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协调小组目录
2.2 市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2.3 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3.3 预警级别
3.4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4 应急指挥协调
4.1 指挥协调
4.2 信息通报

5 应急措施

5.1 信息引导
5.2 企业供应链采购
5.3 企业应急生产
5.4 区域间调剂
5.5 动用物资储备
5.6 动用风险基金
5.7 调控进出口
5.8 定量或限量销售
5.9 依法征用
5.10 要求援助

6 应急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企业联系制度
 7.2 物资储备制度
 7.3 经费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社会秩序保障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2 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县级方案制定

8.5 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丽水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因公共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证市场有序供应，满足城乡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禽蛋、水产品、食盐、食糖、卫生清洁用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市场异常波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丽水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市级有关部门组成的丽水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由市级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市级有关部门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职责任务和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各部门职能为基础确定，各部门要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有序供应。

（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预警监测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和必要的价格调节基金、政府储备，整合应急处置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调节手段，稳定市场供应。

（4）合理处置，依法行政。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启动干预措施、征集调用、动用风险基金和储备物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查处市场违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1.5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生活必需品保障应急响应工作划分为 3个等级：

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造成多个县（市、区）某些生活必需品供求严重失衡，价格猛涨，商品脱销或供应阻断，影响社会稳定，需市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根据市政府的指令，由市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方案。

Ⅱ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严重，造成 1 — 2个县（市、区）某些生活必需品供求失衡或供应阻断，由各县（市、区）提出要求，需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的。根据市政府的指令，由市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启动本方案。

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集中，影响程度一般，造成个别县（市、区）某些生活必需品在短时间内供求失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由各县（市、区）政府启动本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协调小组

市政府成立市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和丽水海关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2.2 市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1）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具体工作方案；

（2）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决定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5）指导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工作；

（6）研究落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3 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组织好有利于市场稳定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工作，负责负面有害信息处理。

（3）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丽水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抓好协调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加工、应急采购、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商品投放网络建设。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协调组织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进口或采取措施控制出口。

（4）市发改委：负责全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基础设施投资的综合协调，协调铁路、交通部门编制调运计划和运输计划。负责组织市级储备粮棉肉糖和救灾物资动用，承担粮棉肉糖市场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调运计划及运输计划，组织粮食调运。

（5）市经信局：负责协调我市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做好食盐储备保障工作 。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当地治安稳定。

（7）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和《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要求及时落实相关预算和资金。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调运运输保障。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粮油、蔬菜、畜禽产品的应急生产和水产品的应急供应，协助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近海运输。

（10）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

（1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严厉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制度，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13）丽水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生活必需品进出口通关管理，协助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进出口调控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体系。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监测系统。列入预警监测范围的定点监测企业应与省、市预警监测系统联网。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定点监测企业应包括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在每季结束后10日内将上一季度定点监测企业和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等相关情况汇总后报市商务局，必要时(视预警级别)可启动月报、周报或日报。市商务局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

3.3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确定预警分为3级：红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橙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Ⅱ级市场异常波动；黄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Ⅲ级市场异常波动。

3.4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价格一周内上升30%以上或出现断档脱销现象，应当在 1小时内向当地商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商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商务部门报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证为Ⅲ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在核实确证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周边地区商务部门通报情况，市商务局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警报。如确证为Ⅱ级或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市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并抄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警报。

4 应急指挥协调

4.1 指挥协调

本方案重点考虑发生Ⅰ、Ⅱ级突发公共事件时生活必需品保障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接到市政府指令后，市协调小组组长及时主持召开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情况紧急时，根据市政府指令，市协调小组组长可按本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职责。

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市协调小组组长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需要，主持召开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需要时，市协调小组组长可带领有关人员直接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

4.2 信息通报

生活必需品保障响应启动后，市协调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在平时准备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生活必需品保障要求，采取多种方法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平时建立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提出建议，供市协调小组决策。

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涉及的有关县（市、区），应及时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供求和保障的有关信息报告市协调小组。

5 应急措施

5.1 信息引导

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5.2 企业供应链采购

商务部门督促市重点联系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品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5.3 企业应急生产

根据职责分工，由成员单位组织市应急加工重点联系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5.4 区域间调剂

从市内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县（市、区）紧急调运商品， 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5.5 动用物资储备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县（市、区）级储备，当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程序动用市级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5.6 动用风险基金

必要时，动用政府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风险基金干预市场价格，调节市场供应。

5.7 调控进出口

当国内资源不足时，迅速组织市内有关企业进行进口采购或控制出口。

5.8 定量或限量销售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5.9 依法征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5.10 要求援助

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向省相关部门或兄弟市提出援助要求。

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由市协调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

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后，由市商务局和其他部门写出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应急办，并通报有关单位。

7 应急保障

7.1 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生活必需品分品种市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7.2 物资储备制度

建立粮食、食用油、食糖、食盐、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市级储备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监管。各县（市、区）应参照市里的做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地方储备制度。

7.3 经费保障

政府负责组织、采购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提出，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给予合理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7.5 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在实施公共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行动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市商务局及时修订完善本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8.4 县级预案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5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